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港簡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訴訟代理人　洪柔至
被　　告　吳明輝
被　　告　吳明釧
被　　告　蔡瑾綝
被　　告　吳翰妮
被　　告　吳航霈
被　　告　吳靖諠
被　　告　吳昭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 年12月26日上午9 時20分，在本院北港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係代位吳明輝、吳明釧、蔡瑾綝、吳翰妮、吳航霈、吳靖諠行使分割請求權，此六人之身分應為被代位人而非被告，原告列其等為被告應屬有誤，應更正之（即撤回此部份之訴訟，並將本訴訟通知被代位人參加訴訟）。

二、本院於上述日期行言詞辯論，並先以被代位人之身分，通知該六人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具狀更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